（上接B230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0,073,2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5,516,841.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8.43%。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如在2020年4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3号《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基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的工作情况、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决定向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535万元（不含税，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4号《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公司2019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

按照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中关于应收款项、存货等重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分别计提坏帐准备8,566.0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6,293.26万元、贷款损失准备2,567.98万元、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赔偿准备金619.60万元、期货风险准备金300.21万元、保理损失准备3,931.63万元。公司2019年度计提的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2,278.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

在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中，公司对账龄已超过三年并且预计无法回收的合计587.94万元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进行核销、对法院终结执行程序且预计无法回收的160万元贷款损失准备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的利润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和毛付根先生的任期即将连任满六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峰先生和戴亦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5号《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6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7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8号《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7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27层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9号《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6和议案16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1、4、6、7、9、10、13、14、16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1、2、3、4、6、10、11、12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书；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峰，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当代会计评论》主编。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组织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2020年起担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IFRS Advisory Council）委员（中国代表）。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亦一，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2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简称：20厦贸Y5
债券代码：163491　债券简称：20厦贸G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74号《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7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执行情况。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预算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3号《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

（2）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2019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

按照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中关于应收款项、存货等重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分别计提坏帐准备8,566.0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6,293.26万元、贷款损失准备2,567.98万元、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赔偿准备金619.60万元、期货风险准备金300.21万元、保理损失准备3,931.63万元。公司2019年度计提的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2,278.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报财务附注。

在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中，公司对账龄已超过三年并且预计无法回收的合计587.94万元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进行核销、对法院终结执行程序且预计无法回收的160万元贷款损失准备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的利润产生影响。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7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1、2、3、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23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简称：20厦贸Y5
债券代码：163491　债券简称：20厦贸G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因公司目前对核心业务持续进行动态调整，深耕优化产业布局，各项业务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对资金均有较高的需求。

一、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8,350,895.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0,073,2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5,516,841.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8.43%。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如在2020年4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9,300,382.69元人民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28,350,895.79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25,516,841.7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对核心业务持续进行动态调整，深耕优化产业布局，各项业务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对资金均有较高的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以及金融服务三大主业的业务发展，其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17.89%、22.37%、18.43%，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79,168,937.28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8.75%。

（三）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三、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切合公司实际，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广大股东的投资回馈，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24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简称：20厦贸Y5
债券代码：163491　债券简称：20厦贸G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 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执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3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年10 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梁宝珠，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20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灵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李雅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3 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审计费用共计53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费用 （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1.审议上述事项；2.授权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签署服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与独立意见书；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25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简称：20厦贸Y5
债券代码：163491　债券简称：20厦贸G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26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简称：20厦贸Y5
债券代码：163491　债券简称：20厦贸G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816,272,516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1,850,073,225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6,272,516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0,073,225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董、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选举方式。股东在选举董、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公司根据董、监事候选人所获得投票的高低依次决定董、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监事满额为止。董、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董、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对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要加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 （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董、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选举方式。股东在选举董、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公司根据董、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的高低依次决定董、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监事满额为止。董、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前、生效后或任期届满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前生效后还原届满一年内仍然有效，涉及秘密信息时应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构成本公司章程的附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投票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投票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27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简称：20厦贸Y5
债券代码：163491　债券简称：20厦贸G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规定自2019 年6月17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4.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同期可比财务数据，对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和会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28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简称：20厦贸Y5
债券代码：163491　债券简称：20厦贸G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0.4亿元，持股比例51%，国贸控股出资人民币19.6亿元，持股比例49%。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公司将充分运用在房地产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与合资方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各类经营投资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7条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综合实力，发挥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展项目资金来源，丰富项目储备方式，公司与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0.4亿元，持股51%，国贸控股出资人民币19.6亿元，持股49%。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7条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8月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32	1,371.43
所有者权益	36.82	36.03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0.96	2,328.41
净利润	22.58	19.96

国贸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2.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3.注册资本：40亿元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